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张惠良先生的辞职报告。张惠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张惠良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惠良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对张惠良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揭小健先生提名，并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同意聘任陈万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部分

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昌辉先生、副总经理赵文龙先生的辞职报告。刘昌辉先生、赵文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各自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刘昌辉先生、赵文龙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刘昌辉先生、赵文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揭小健先生提名,并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同意聘任熊小钢先生、叶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共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人员任免通知，任命袁文斌先生担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简历附后），张鸿先生不再兼任公司纪委书记。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江西网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2018-82）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变更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四）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

附件：简历

陈万波，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江口水力发电厂劳动服务公司经理、电力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计划投资部副经理、发电工程部副经理，公司抱子石水电站筹建办副主任、发电工程部副经理，公司发电部经理，公司居龙潭水电站筹建办副主任、发电部经理，公司居龙滩水电厂副厂长、计划投资部经理，公司居龙滩水电厂副厂长，公司抱子石水电厂副厂长、厂长、总经理，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抱子石水电厂党支部书记、总经理。陈万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它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熊小钢，男，汉族，196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西南昌发电厂运行班员、技术员、副科长、副总工程师，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发电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发电厂总工程师，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抱子石水电厂副总经理，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熊小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它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荣，男，汉族，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南昌发电厂职员，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工程部职员、副经理、经理，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经理，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投资开发部副主任、战略管理部副主任，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叶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它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文斌，男，汉族，1969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教育学、法学学士，二级舞美设计师，历任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助理检察员、科员、检查员、反贪污贿赂局侦查三科科长、反贪污贿赂局侦查二科科长、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江西省文化厅主任科员、江西艺术中心支部书记、江西省美术馆党支部书记、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江西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审计部）副主任。袁文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它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